

# 本港之掌故

(二四三)

## 軍官曾任警司

據七版西報云、本港最先就任之警司、其中一人乃一陸軍官長、此即第四十一隊瑪德拉斯本土步兵之隊長哈理氏、其人于一八四四年二月間被任警司、三月間因軍務太煩、不暇兼顧、乃由第十八隊愛爾蘭軍之隊長伯魯士繼任警司。